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1.5億美元之11.87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11.875%優先票據與滙豐及德意志銀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計算）將約為1.464億美元，而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具有前景的BOT項目，償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定期貸款融資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及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該等所得款項的預定用途。

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購買協議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滙豐；及
- (d) 德意志銀行。

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滙豐及德意志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豐及德意志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移交。因此，本公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或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若干完成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到期。

發行價

票據的認購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54%。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11.875厘計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於每半年期末（即每年的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1)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將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收款權利享有同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例有關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而定；(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須視乎有關契約條款的若干限制而定；(5)實際從屬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責任；及(6)實際從屬於本公司的所有現存有抵押的責任，惟以用作抵押該等責任（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為限。

失責事件

票據失責事件其中包括：(a)拖欠本金；(b)拖欠利息；(c)不履行或違反票據契約或票據項下若干契諾；(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票據契約或票據項下若干其他契諾之條文；(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的債務或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本金付款；(f)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附屬公司擔保擔保票據債務之責任，或除票據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j)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出質人未能履行彼等於抵押文件下的責任，對根據票據設立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有關抵押品的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出質人拒絕或否認其於抵押文件下的責任，惟根據票據契約及根據票據所規定的相關抵押文件除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抵押品代理人不再於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品享有抵押權。倘發生失責事件（上文(g)及(h)項所述之失責事件除外）且持續發生，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以及受託人於該等持有人之書面指示下，在該等持有人彌償及／或擔保規限下，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或指示抵押品代理人取消贖回抵押品。

若干契諾

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票據、契約及擔保將限制本公司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進行獲批准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j)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訂立協議；
- (k)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l) 進行兼併或合併。

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或之後，本公司可隨時或不時按本公告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的所贖回票據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運用在一次或多次本公司股本發售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票據的本金額111.875%的贖回價，另加被贖票據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天）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最多贖回本金總額35%的票據；但每次贖回後，票據餘下的未償還本金最少是原先發行的票據在票據發行日期的本金總額的65%，而且票據贖回必須在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的60天內進行。

進行發行票據的原因

本公司為國內領先的一站式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覆蓋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的整條價值鏈，即由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至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及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製造。本公司極其強調其內部設計能力及創新連用及應用技術就國內城市及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提供量身定制、具成本效益及實用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獲福布斯亞洲企業評為二零零九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最優秀環保企業」獎，並於二零一一年獲評為「德勤－中國清潔技術20強企業」之一。

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計算）將約為1.464億美元，而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具有前景的BOT項目，償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定期貸款融資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及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該等所得款項的預定用途。

上市

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會就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及任何票據在香港聯交所報價均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質素的指標。

發行票據受完成條件規限。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新普通股及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85億元的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根據抵押文件為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直接或間接提供抵押或被視為提供抵押的一切抵押品，初步包括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之間所訂立當中規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約、失責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的協議；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11.87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確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出質人」	指	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任何其他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及契約下的責任及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文義所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